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97057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

承辦人：楊千慧

電話：03-8579338分機107

傳真：03-8579336

電子信箱：ponyfe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100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，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，進而安心投入工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規定電子檔請至本校校網-本站消息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校長室、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務處、本校輔導室、本校總務處、本校會計室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唐惠珠